

第一科

由本人道里出席
存
九

中華民國 叁拾年 壹月 九日

公函

三十一年元月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2510

事由

為定期商討修改本省改革公文格式暫行辦法轉呈查照由

敬啟者：

(一)查本省改革公文格式暫行辦法前經由府制定分行並飭將施行情形及有無修改意見報核在案。

(二)茲擬重印特定於本月十日下午三時併秘書會報在本府中正堂開會商討應行改進之處除分函外特呈請

查照屆時派員出席並携帶書面意見為荷。

此致

建設廳

秘書長劉千俊

鑒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